

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

第一标段招标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5202408210206)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发布了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招标公告，现将原公告及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需变更的内容为：

一、控制价内容：

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控制价为：
招标控制价总价：104435300 元，大写：壹亿零肆佰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其中：建筑工程费 53892400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459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9707100 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

施工临时工程费 25225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基本预备费 4879100 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施工图设计费 19747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二. 项目概况、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清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由北川河、大东川河与南川河在离石区交口镇一带汇集而成。工程项目位于柳林县清河，上游的寨东桥至下游的康家沟漫水桥，长约 7.35km。通过新建箱涵、新建拦砂闸、新建蓄水闸、现有橡胶坝改建和水毁修复工程，有效减少城区蓄水泥沙侵扰的问题，减小治理范围内的防洪压力，增加城区段的蓄水景观，有效提升城区段的水质，逐步恢复该段河道水生态性，有效保护了柳林泉泉域。项目总投资：11623.42 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

2.3 招标主要内容和范围：

(1)橡胶坝改造工程：原 1#~5#橡胶坝改造建为液压坝，坝高、坝长不变；

原 8#~10#橡胶坝坝袋拆除更换；(2)寨东拦砂闸工程：在上游箱涵起始点位置设置拦砂闸 1 座，闸高 3.1m、长 64m；(3)康家沟蓄水工程：在康家沟段漫水桥上上游约 100m，设置 1 座蓄水闸，闸高 3.3m、长 100m。(4)箱涵工程：龙门会下游右岸箱涵向上游延伸约 350m 与左岸箱涵齐平；城区段蓄水池现有箱涵基础水毁恢复长约 1.8km，清泉桥下游防护水毁恢复 1 处。

从工程设计开始到缺陷责任期为止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本项目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540 日历天。

2.5 本项目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现变更为：

一、控制价内容：

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控制价为：
招标控制价总价：64728200 元，大写：陆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其中：建筑工程费 57874400 元，大写：伍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基本预备费 4879100 元，大写：肆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施工图设计费 19747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二. 项目概况、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清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由北川河、大东川河与南川河在离石区交口镇一带汇集而成。工程项目位于柳林县清河，上游的寨东桥至下游的康家沟漫水桥，长约 7.35km。通过新建箱涵、新建拦砂闸、新建蓄水闸、现有橡胶坝改建和水毁修复工程，有效减少城区蓄水泥沙侵扰的问题，减小治理范围内的防洪压力，增加城区段的蓄水景观，有效提升城区段的水质，逐步恢复该段河道水生态性，有效保护了柳林泉泉域。项目总投资：11623.42 万元。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项目名称：柳林县清河公园提质改造河道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

2.3 招标主要内容和范围：

(1) 橡胶坝改造工程：原 1#~5#橡胶坝改造建为液压坝（土建部分）；原

8#~10#橡胶坝坝袋拆除更换；(2)寨东拦砂闸工程：在上游箱涵起始点位置设置拦砂闸 1 座（土建部分）；(3)康家沟蓄水工程：在康家沟段漫水桥上游约 100m，设置 1 座蓄水闸（土建部分）。(4)箱涵工程：龙门会下游右岸箱涵向上游延伸约 350m 与左岸箱涵齐平；城区段蓄水池现有箱涵基础水毁恢复长约 1.8km，清泉桥下游防护水毁恢复 1 处。

从工程设计开始到缺陷责任期为止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采购、机电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本项目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540 日历天。

2.5 本项目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林县水利局

电 话：0358-4022384

电子邮件：llxsljbgs06@163.com

三、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柳林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吕梁市柳林县建设路南坪东街

联 系 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8735359666

代理机构：山西锦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A 座

联 系 人：车先生

联系电话：19135913140

电子邮件：14061253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卫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